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Term, etc. Listing board members and supervisors.

担保,担保金额为1,453.4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27,000万元参与设立“浙江浙东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1903房-02B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N8LH2P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33% 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0 99.6667%

认缴出资额:300,000 实缴出资额:300,000 出资比例:100%

(四)合伙人的权利 1.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有限合伙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有限合伙人行使相关权利,不作为执行合伙事务。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期间分配 合伙企业应于投资期和退出期每一年度至少向全体合伙人进行一次期间分配,期间可用于向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不超过合伙企业在该年度项目获得的现金回款(不含项目退出所取得的价款)。

2.项目退出分配 在投资期和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退出所得价款,在计提合伙费用并支付管理费之后的全部货币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将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按照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本息分配(包含在期间分配时已分配的)投资本金达到其在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超额收益:按照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在该项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年化6.5%单利计算的分配资产运营管理费用,具体金额由相关协议予以约定。

(3)超额收益:最后,如有余额,在扣除超额收益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9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并由各合伙人按在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3.超额收益分配限制 合伙企业因融资和清算终止时,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超额收益分配顺序:

(1)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所获分配的超额收益分配超过以上二者之差差的10%;(2)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金额;②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该差额称为“超额收益差额”);或

(2) 因基金管理人累计超额收益,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累计收到的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超额收益(该差额称为“超额收益差额”)。

在以上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将超额收益差额向超额收益差额中较高者返还给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收到基金管理人返还的超额收益后将将其超额收益支付给全体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履行回购义务,其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金额以其实际获得的超额收益分配扣除该等收益对超额收益分配后的余额为准。

4.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对该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出现其他亏损时,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5.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融资投资基金主要聚焦正泰安能推荐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的储能设施项目,投资正泰安能推荐与本基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扩大产业规模,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意图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用户光伏业务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正泰新能源自筹资金,正泰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承担,本次投资不影响正泰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正泰新能源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不确定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中国证券事务代表雷雪凡先生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海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朱海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白象街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联系电话:0577-62877110/703039 传真号码:0577-6273379 电子邮箱:chintzp@chint.com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朱海娟女士的简历

朱海娟,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历任上海中海龙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入职中国证券工作至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停牌”)。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74.86%(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下跌2.4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54%。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自动驾驶概念”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自动驾驶客车的销售占比极低,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

● 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市盈率(TTM)149.95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6.49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42%,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74.86%(前复权后),同期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543,506.43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增持主体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318,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543,506.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此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此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变更事项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北京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喜鹊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旗下产品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31日起终止喜鹊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代本公司旗下产品,投资者将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在喜鹊财富平台保有份额,本公司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信息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直销中心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所有直销银行账户如下: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信息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直销中心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所有直销银行账户如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利创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